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04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2023年6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模塑转债"公司将以 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模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模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 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日),"模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模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 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模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模塑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模塑转债"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1日,根据规定 "模塑转债" 将于2023年5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5月29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日),"模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模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模塑转债" 将于2023年6月1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模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248,005,114.80元÷1,243,639,674股=0.199418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94187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187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即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即1,243,639,6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3,614,100股)后的1,240,025,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639,67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14,100股)后的1,240,025,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单
1	08******60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63	傅**
3	01******437	傅**
4	08******859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639	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曾丽梅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的通知,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培生先生逝世,其持有的230,1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各继承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力士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3年4月24日)	股份性质
1	吴培生	金玉中	121,552,000	16.66%	无限售流通股
2		吴琼瑛	78,180,000	10.72%	高管锁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吴琼明	30,380,000	4.16%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230,112,000.00	31.54%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吴琼瑛女士和吴琼明女士系被继承人吴培生先生之女,金玉中女士系被继承人吴培生先生之配偶。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过户前		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琼瑛	18,895,940	2.59%	97,075,940	13.31%
吴琼明	192,000	0.03%	30,572,000	4.19%
金玉中	0	0.00%	121,552,000	16.66%
合计	19,087,940	2.62%	249,199,940	34.16%

3、过入方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吴培生先生变更为金玉中女士,实际控制人由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变更为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及金玉中女士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吴琼瑛女士的通知,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培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吴培生	54,000,000	23.47%	7.40%	2020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培生	21,000,000	9.13%	2.88%	2021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0日	
吴培生	9,000,000	3.91%	1.23%	2022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0日	
合计	84,000,000	36.50%	11.5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3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2条的相关规定,现披露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70,500万元至-74,9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 条的相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70,500万元至-74,9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2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交通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4月23日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在该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形成的3000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部分的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3月1日。此次担保为前次银票业务到期续作的续保。

(二)对苏州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4月23日与苏州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南通)向该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对应部分的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

(三)对华夏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4月24日与华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对应部分的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 (此次担保中有5000万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3年12月28日)起三年。

(四)对民生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4月24日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对应部分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4月23日)起三年。

南京奥特佳、空调国际南通、空调国际上海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和2022年12月20日发布的2022-098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896,851,498.25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467,018,315.42
净资产	2,986,275,010.39	2,429,833,182.83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1,974,499,077.80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8,354,848.97
净利润	2,517,367.15	25,159,668.44

(二)空调国际南通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5日,注册地为南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车用空调器、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南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南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南通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826,313.90	473,831,796.07
负债总额	553,459,057.97	420,042,621.49
净资产	12,367,255.93	53,789,174.58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670,765.26	601,682,167.09
利润总额	14,591,789.92	51,304,586.10
净利润	10,918,213.53	42,424,899.11

(三)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107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年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3,394,146.26	3,297,223,819.69
负债总额	1,806,628,695.10	3,077,595,790.01
净资产	146,765,451.16	219,628,029.68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7,410,725.30	2,355,519,827.89
利润总额	5,675,261.64	79,950,643.78
净利润	11,433,586.27	72,862,578.5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42,216.85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60,849.11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03,065.9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2.45亿元的38.72%。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苏州银行南通通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2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月2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是	4784万股	13.52%	1.48%	否	否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4日	招商证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江苏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总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353,832,788	10.91%	0	4784万股	13.52%	1.48%	0	0	0	0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25,438,596	10.03%	0	0	0	0	0	0	0	0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2,026,147	1.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297,531	22.85%	0	4784万股	6.45%	1.48%	0	0	0	0

以上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52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2,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2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2023年度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为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寰")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英飞拓: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提升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上海优寰于近日与上海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ONT20230417382958),鉴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上海优寰与巨量引擎所签署并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新普互联、上海优寰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公司同意就其中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的债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产生对上海优寰的担保额度)。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新普互联、上海优寰应向巨量引擎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新普互联、上海优寰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巨量引擎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新普互联、上海优寰应当向巨量引擎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2. 保证金额:本合同项下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柒仟万元整人民币。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新普互联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为上海优寰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普互联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普互联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优寰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优寰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普互联

1. 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朝阳北路白家楼甲1号北京红庄国际文化保税创新园区E-5-8(1-3层)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新普互联100%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841,614.50	1,439,656,138.45
负债总额	1,431,002,112.56	1,346,102,829.50
流动负债总额	1,431,002,112.56	1,345,319,484.56
净资产	-160,498.06	93,553,308.95
财务数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590,926.07	1,047,402,453.75
利润总额	-93,713,807.01	-61,769,382.91
净利润	-93,713,807.01	-63,655,188.75

注:以上数据为新普互联合并数据。

(二)上海优寰

1.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17428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2楼A区2135室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新普互联持有上海优寰100%股权。

上海优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335,745.17	78,757,213.52
负债总额	129,895,162.16	101,150,514.65
流动负债总额	129,895,162.16	101,150,514.65
净资产	-39,559,416.99	-22,393,301.13
财务数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981,224.70	66,722,038.71
利润总额	-17,064,732.10	-17,877,705.83
净利润	-17,166,115.86	-17,877,705.83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5,052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0.83%。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ONT20230417382958);

2.《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20221130525827);

3.《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20221206159005)。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17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最新情况,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除修订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外,其他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提高风险的针对性,删除了"(四)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补充了"(六)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22年财务数据和转股方案修订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根据2022年财务数据和转股方案修订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二、《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22年财务数据和转股方案修订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根据2022年财务数据和转股方案修订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云从"行业精灵"大模型研发项目	增加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时间规划
		更新项目备案表取得情况

四、《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根据2022年财务数据和转股方案修订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2022年财务数据和转股方案修订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五、《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仅保留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删除与可行性分析报告重复的部分内容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周斌先生、王延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紧急会议,并取得了出席会议董事的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5.《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紧急会议,并取得了出席会议监事的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前总股本的30%(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假设公司202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于2023年6月实施完成,并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891.43万元、-94,626.45万元。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2年度持平;2)较2022年度增长20%;3)较2022年度下降20%。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3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12.31或2022年度	2023.12.31或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4,067.06	103,693.88	134,802.04
假设情形一: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91.43	-86,891.43	-86,89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94,626.45	-94,626.45	-94,62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0.84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7	-0.84	-0.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1.38	-0.91	-0.8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1.38	-0.91	-0.89
假设情形二: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亏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91.43	-104,269.72	-104,26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94,626.45	-113,551.73	-113,55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1.01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7	-1.01	-0.9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1.38	-1.10	-1.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1.38	-1.10	-1.07
假设情形三:2023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减亏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91.43	-69,513.14	-69,51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94,626.45	-75,701.16	-75,70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0.6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7	-0.67	-0.6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1.38	-0.73	-0.7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1.38	-0.73	-0.71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需要在投产后逐步体现,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短期内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效益的逐步实现,这一状况将得到逐渐改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摊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系统性提升认知技术水平,将大模型基础理论与行业实践相结合,巩固公司核心技术壁垒,推动公司应用场景拓展和人工智能生态建设,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保持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备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基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方面的储备情况分析,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和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维护和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曦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次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